

# 2023年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英文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优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英文篇一

序言

第一章 合营公司的组成

第二章 营业范围与服务内容

第三章 投资总额及资本转让

第四章 利润分配及亏损负担

第五章 合营期限，终止合同及财产清算

第六章 合营各方责任

第七章 董事会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章 劳动管理

第十一章 技术和服务的提供

第十二章 纳税

第十三章 保险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章 适用法律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九章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中国\_\_\_\_\_公司和\_\_\_\_\_国\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共同投资，联合经营\_\_\_\_\_公司。

1•1 合营各方为：

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_\_\_\_\_注册  
登记，其法定地址在中国\_\_\_\_\_省\_\_\_\_\_市\_\_\_\_\_街\_\_\_\_\_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_\_\_\_\_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_\_\_\_\_国\_\_\_\_\_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  
在\_\_\_\_\_国\_\_\_\_\_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  
务\_\_\_\_\_国籍\_\_\_\_\_。

1•2 合营公司的中文名称为：\_\_\_\_\_外文名称  
为：\_\_\_\_\_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在合营公司根据业务需要，  
经有关当局批准后，可在国外或其它地方设立分支机构或办

事处。

1·3 合营公司是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中国的法人。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

## 2·1 营业范围：

合营公司将承担下列各类项目的工程承包或咨询服务：

煤矿，冶金，石油，交通运输，水力发电，火力发电，核电站，水利，通讯，及上述各类项目的附属项目等。

## 2·2 服务内容：

合营公司在其营业范围内，将为客户提供下列各类服务：

2·2·1 工矿企业工程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发展规划设计。

2·2·2 初步可行性分析

2·2·3 可行性研究

2·2·4 项目评价

2·2·5 选择土建施工部门

2·2·6 土建工程的施工监督

2·2·7 培训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2·2·8 技术转让

2·2·9 董事会批准的其它服务项目

2·3 合营公司将根据上述服务范围，类别及公司营业计划，寻求承担中国国内或国外项目。

3·2 甲乙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_\_\_\_\_元，专有技术使用费\_\_\_\_\_元。  
共\_\_\_\_\_元。

乙方：现金\_\_\_\_\_元，机械设备\_\_\_\_\_元，专有技术使用费\_\_\_\_\_元，其他\_\_\_\_\_元。共\_\_\_\_\_元。

3·3 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获得营业执照后\_\_\_\_\_天内，分期缴足投资资金，其应付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_\_\_\_\_。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按14·3条办理。

3·4·1 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均经董事会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3·4·2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需经公司他方同意。公司他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的股份。公司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他方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优惠。

4·1 合营公司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完了以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或风险。

4·2 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仅以公司注册资本为限。

5·1 合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合营期限为\_\_\_\_\_年，合营期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5·2 如合营各方一致同意，延长合营期限，应在合营公司期满前6个月，向有关机构提出延长合营期限的申请，每次延长

以 年 为 限。

5·3 合营公司期限届满或提前解散时。董事会应指定一个清算委员会。清算委员会可包括或由全体董事组成。并按照中国的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订立公司清算计划。妥善进行清算。合营公司的全部财产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履行赔偿义务支付清算费用后。所余全部财产均应依双方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6·1 甲方责任：

6·1·1 按照3·3条的规定，按时提供应分摊的资本。

6·1·2 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6·1·3 按照合营公司的营业计划。为合营公司提供国内外工程项目。

6·1·4 协助合营公司在当地招收有经验的和合格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工人。

6·1·5 协助合营公司的外籍工作人员办理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

6·1·6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6·2 乙方责任

6·2·1 按照3·3条的规定提供应分摊的资本。

6·2·2 按照11·1条及附件的规定。提供适用及先进的技术。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取得所需要的出口许可证。（详见附件）。

6·2·3 按照合同规定。向合营公司提供有经验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协助合营公司聘请国外有关高级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

6·2·4 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6·2·5 按照合营公司的营业计划，寻找国外有关工程项目。

6·2·6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6·3 免责范围：

合营各方除按合同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外，对于因合营公司的行为引起或与合营公司行为有关的任何间接或直接发生的损失或损害，双方均不向对方负责。

7·1 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_\_\_\_\_名；乙方\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_\_\_\_\_名。由\_\_\_\_\_方委派。

7·2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四年。任期期满后，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任何一方可以随时更换自己委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董事，但必须书面通知合营的另一方。

7·3 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召开均按合营章程的规定执行。

8·1 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_\_\_\_\_名。由甲方推荐\_\_\_\_\_名。乙方推荐\_\_\_\_\_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_\_\_\_\_年。

8·2 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合

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的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需要下设部门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8·3 正副总经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职务。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9·1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合营公司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财务部门和税务机关备案。

合营公司在\_\_\_\_\_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9·2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同一种外国文字书写）。

9·3 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各一名。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总会计师由\_\_\_\_\_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_\_\_\_\_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10·1 合营公司职工的雇佣，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董事会与合营公司工会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0·2 甲乙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工程技术

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11·1 合营双方长期合作的一个重要目的，是由双方向合营公司提供先进和适用的技术和优质服务，推动合营公司业务，使其在国内获得卓越显著的经济效益。在国际市场上获得较强的竞争能力。技术和服务的提供将与公司从事的项目相结合，并支持项目的实施。公司还将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培训计划。使其公司有关职员能成功地运用这些先进技术。技术和服务的提供方式。具体内容，费用标准等详见附件。

11·2 合营公司与合营双方签订的有关技术或服务协议。其期限为\_\_\_\_\_年。协议期满后。合营公司仍有权使用这些技术。

12·1 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规定交纳各种税金。

12·2 合营公司的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交纳各种税金。

13·1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由公司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的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公司的名义办理投保手续。

14·1 合营一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2 合营一方因违反合同而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而遭到的损失，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其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_\_\_\_\_。

14·3 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合营公司

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从逾期第一个月起；\_\_\_\_\_。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15·1 合营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以致造成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不作为违约处理。

15·1·1 不可抗力事件是阻止、阻碍、迟延受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5·1·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该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已经采取了所有能够实施的合理措施。

15·1·3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在遭受事件时，已立即通知合营他方。并在十五天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事故情况，及处理结果和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合法公证机关出具证明。

15·2 一旦事件影响已克服或处理结束。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合营他方。

16·1 合同发生争议时，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或第三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的，可以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在其它机构仲裁应遵守该机构的仲裁程序。

16·2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裁定。

17·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8·1 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同，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他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和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前两款所述变更情况，按中国法律或行政规定，应由国家批准成立的合营合同，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他方解除合同。

18·2·1 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8·2·2 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8·2·3 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迟延履行合同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18·2·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8·2·5 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已经出现。

18·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8·3·1 仲裁机构裁决或法院判决终止合同；

18·3·2 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18·4 在合营合同解除时。双方有义务完成合营公司正在进行的项目。

19·1 按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须经\_\_\_\_\_批准方能生效。

19·3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地签字。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英文篇二

1·1 本合同的合营各方为：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北京市注册登记，其法定地址在：中国北京市西郊二里沟，法定代表：姓名职务 国籍；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国 地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国 地，法定代表：姓名 职务 国籍（如合营为多方者，可按丙，丁· · · · ·方依次排列）。

1·2 合营公司的名称和法定地址：

合营公司的名称：

外文名称：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 市。

合营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外国或其它地方设立办事处，或分支机构。

1·3 合营公司是在中国境内建立的合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中国法人。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

## 第二章 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

2·1 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产品；(主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2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2·2·1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年。

2·2·2 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至 。

(注： 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2·3 合营企业产品的销售由 公司为总代理。具体的销售办法另签协议。

## 第三章 投资金额，投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3·1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或双方协商的另一种货币)。

其中：甲方出资 元。占注册资本 %

乙方出资 元。占注册资本 %

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3·2 甲，乙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现金 元. 厂房元. 土地使用费

元. 工业产权元. 其它 元. 共 元。

乙方：现金元. 机械设备 元. 工业产权 元. 专有技术使用费元. 其它元. 共元。

3·3 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得到营业执照后 天内. 分期缴足出资资金. 其应付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均按 条办理。

3·4·1 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均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3·4·2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公司另一方同意，公司另一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的股份. 公司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另一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 第四章 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4·1 合营公司利润在按中国税法纳税后，由董事会决定扣除公司的储备基金，企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后，合营各方按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亏损或风险。

4·2 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仅以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限。

#### 第五章 合营期限及终止合同

5·1 合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 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期限为年. 合营期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5·2 经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公司合营期限.应在公司期满前六个月,向原审批机构提出延长申请.每次延长以 年为限。

5·3 在合营期满时,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将用 币购买外国投资者的股份,购买价格另行商定。

##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6·1 合营企业在正式开业前,应各负其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 6·1·1 甲方责任:

办理为建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部门的申请.注册登记手续;

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营厂房的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工作;

按 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等(详见附件),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厂所需的其它人员。

### 6·1·2 乙方责任:

按第 条的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详见附件一)。

为使合营公司得到 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和维修的全部技术,为保证全部技术转让.乙方将提供:产品设计,制造技术和方法,生产和质量的管理方法,工厂的设计和改造及工厂的组织方法和安装维修方法等。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事宜,

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6·2 在合营企业正式开业后各方将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如：原材料供应，产品的销售，信息交换等可根据具体情况订立)

## 第七章 董事会

7·1 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

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 名，乙方 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设副董事长 名，由 方委派。

7·2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四年。任期期满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任何一方需要更换自己委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时，必须先通知合营公司和合营另一方。

7·3 董事会的职权，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开会时间均按合营章程规定执行。

##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8·1 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名，由方推荐，付总经理 名，由甲方推荐 名，乙方推荐 名，正副总经理任期为年。

8·2 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的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

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需要，下设部门经理，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并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负责。

8·3 正副总经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任命和免职，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

9·1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合营公司注册登记后，应及时到当地财政部门 and 税务机关备案。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9·2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年度，应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另一种外文书写）

9·3 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各一名。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总会计师由 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 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 第十章 劳动管理

10·1 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合营公司与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0·2 甲乙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一章 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采购

11·1 合营公司为生产和经营需要的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原则上由合营企业自行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对需要在国外采购的产品，一般应选择具有国际先进性和适用性的产品，其价格不得超出国际市场的合理价格。

11·2 在采购上述设备和材料前，甲乙双方应充分酝酿协商并可派员实地考察，必要时可公开招标采购。

## 第十二章 纳 税

12·1 合营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金。

12·2 合营公司的职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第十三章 保 险

13·1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合营公司成立后，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的保险计划。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以合营公司的名义办理投保手续。

##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14·1 合营一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补救措施采取后，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2 合营一方因违反合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应相当于另

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 . . . (详见附件).

14·3 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 合营公司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 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15·1 合营各方因地震, 台风, 严重的水灾和火灾, 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阻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 造成一方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 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 不当作违约处理.

15·1·1 不可抗力必须是阻止, 阻碍, 迟延受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5·1·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 在该事件发生时, 已及时采取各种合理措施.

15·1·3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 在遭受事件时, 已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 并在十五天以内, 以书面形式提供事故及处理情况, 以及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 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有关机构出具证明.

15·2 在事件影响已经克服或处理结束后,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

##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16·1 发生合同争议时, 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 或经第三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调解的, 可以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在中国仲裁应遵

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应遵守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2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裁决裁定。

## 第十七章 适用法律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17·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8·1 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修改合营合同，但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署书面协议，经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18·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合营另一方解除合同：

18·2·1 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8·2·2 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8·2·3 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延迟履行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18·2·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8·2·5 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条件已经出现。

18·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8·3·1 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18·4 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和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 第十九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按照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后，须经 批准，方能生效。

19·3 本合同于一九 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 地签。

19·4 本合同用中文和文书就，两种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见证人(签)

乙方见证人(签)

年月日

##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英文篇三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法规，杭州\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_\_\_\_\_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杭州\_\_\_\_\_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特定立本合同。

## 第二章 合资双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杭州\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在中国 市 区 登记注册。

其法定地址： 区\_\_\_\_\_路20号建工大厦内

法人代表： \_\_\_\_\_

职务： 执行董事

国籍： 中国

澳大利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其法定地址□\_\_\_\_\_□ australia

法人代表： \_\_\_\_\_

职务： 执行董事

国籍： 澳大利亚

第二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杭州\_\_\_\_\_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第三条 合资公司名称为： 杭州\_\_\_\_\_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为□\_\_\_\_\_ co. ltd.

邮政编码：\_\_\_\_\_

第四条 合资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 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自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 第三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

第六条 甲、乙双方合资经营目的：按照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通过国际合作与交流，努力服务好国内政府，企业和个人，办成国内领先的投资咨询公司，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第七条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建议扩大经营范围）。

### 第四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八条 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40万人民币。

第九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万人民币。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出资方式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额15万人民币，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

乙方：认缴出资额15万人民币，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

第十一条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按其出资比例，

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2个星期内缴清。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 第五章 合资各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甲、乙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事宜：

甲方责任：

2. 按照合同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依期如数解缴出资额；
3. 协助办理合资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4. 协助合资公司联系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5. 协助合资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经营管理人员、所需的其他人员；
6. 协助外籍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
7.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有关事宜。

乙方责任：

1. 按照合同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依期如数缴付出出资额。
2. 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它有关事宜。

##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十四条 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合资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十五条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两名，董事长\_\_\_\_\_名。董事、董事长任期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长由甲、乙双方轮流派员担任。第一届董事长由乙方派员担任。

第十六条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和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 批准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8. 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9. 修改公司章程；

10. 对公司决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作出决议；

11. 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2. 决定聘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会计师、审计师、律师等高级职员；

13. 决定公司为股东(或股东以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或将公司款项借给股东(或股东以外的第三人)

14. 负责合资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15. 决定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

16.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对1、2、5、6、9、10、11、13款的事项，需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致通过；对于其它事项，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通过。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2名及2名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2名董事，不够2名董事人数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

## 第七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总理由董事兼任，任期三年。

第十九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若干部门，办理总经理交办事项，并对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条 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会议研究，可随时撤换。

## 第八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励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资公司和合资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与员工个别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

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九章 税务、财务、审计、外汇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合资公司及中外员工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二十四条 合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合资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

第二十六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任何一方认为需要聘请境外注册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另一方应予以同意，其费用由需要方负担。

第二十七条 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二十八条 合资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章 合资期限

第二十九条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30年，合资公司的成立

日期为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距合资期不满180天前向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 第十一章 合资期满财产处理

第三十条 合资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资，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超过实缴注册资本部分应交纳所得税，再根据甲，乙双方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 第十二章 保险

第三十一条 合资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境内保险机构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保险机构的规定由合资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三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三十二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合资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可以提前中止合资期限和解除合同。

第三十四条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规定造成合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为违约方片面终止本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按本合同规定报审批机构要求终止合同，如甲、乙双方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资公司的经济损失。

##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第四章的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任何一方逾期支付出资额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守约主方支付守约方出资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所有合资公司筹备及设立后所有费用。

第三十六条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第三十七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六章 法律适用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第十七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提交合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十条 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八章 文字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用中文写成。

## 第十九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需要经审批机构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合资各方发送通知的方式，如用电传、图像传真通知时，凡涉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合同所列乙方的法定住所为乙方收件地址，甲方的联系地址为甲方的收件地址。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在中国杭州签字。

甲方：杭州\_\_\_\_\_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澳大利亚\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英文篇四

(方案一，适用于合资举办制造厂项目)

# 目录

## 序言

### 第一章 合营公司的组成

### 第二章 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

### 第三章 投资总额，投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 第四章 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 第五章 合营期限及终止合同

###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 第七章 董事会

###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

### 第十章 劳动管理

### 第十一章 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采购

### 第十二章 纳 税

### 第十三章 保 险

###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 第十七章 适用法律

##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第十九章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中国. 北京.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和 国市 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 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 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 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 合营公司的组成

1?1 本合同的合营各方为:

1?2 合营公司的名称和法定地址:

合营公司的名称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省 市.

合营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在外国或其它地方设立办事处, 或分支机构.

1?3 合营公司是在中国境内建立的合资经营有限公司, 是中国法人. 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 法令和有关规定.

### 第二章 生产经营范围和规模

2?1 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是:

生产产品; (主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2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2?2?1 合营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年.

2?2?2 随着生产的发展, 生产规模可增加至 .

(注: 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2?2?3 合营企业产品的销售由 公司为总代理. 具体的销售办法另签协议.

### 第三章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及资本转让

3?1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或双方协商的另一种货币).

其中: 甲方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

乙方出资 元. 占注册资本 %

合营各方在合营期内. 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3?2 甲, 乙双方将以下列方式作为出资:

甲方: 现金 元. 厂房元. 土地使用费

元. 工业产权元. 其它 元. 共 元.

乙方: 现金 元. 机械设备 元. 工业产权 元. 专有技术使用费 元. 其它元. 共元.

3?3 合营各方在合营公司得到营业执照后 天内. 分期缴足出资资金. 其应付金额和期限规定如下:

任何一方对其出资额逾期缴付或欠缴均按 条办理.

3?4?1 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均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原审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3?4?2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公司另一方同意，公司另一方有权优先购买其转让的股份。公司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另一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 第四章 利润分配和亏损负担

4?2 合营公司的资产负债，仅以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限。

#### 第五章 合营期限及终止合同

5?1 合营公司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可以法人身份开始营业，期限为年。合营期满，合营合同自行终止。

5?2 经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公司合营期限，应在公司期满前六个月，向原审批机构提出延长申请。

每次延长以 年为限。

5?3 在合营期满时，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将用 币购买外国投资者的股份，购买价格另行商定。

#### 第六章 合营各方的责任

6?1 合营企业在正式开业前，应各负其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6?1?1 甲方责任：

办理为建立合营公司向中国有关部门的申请、注册登记手续；

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组织合营厂房的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工作；

按 条的规定. 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等(详见附件)，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等手续，协助合营公司招聘当地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厂所需的其它人员.

6?1?2 乙方责任：

按第 条的规定. 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详见附件一).

为使合营公司得到 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和维修的全部技术，为保证全部技术转让. 乙方将提供：产品设计，制造技术和方法，生产和质量的管理方法，工厂的设计和改造及工厂的组织方法和安装维修方法等.

办理合营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事宜，培训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6?2 在合营企业正式开业后各方将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如：原材料供应，产品的销售，信息交换等可根据具体情况订立)

## 第七章 董事会

7?1 合营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会由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 名，乙方 名. 董事长由甲方委派. 设副董事长 名，由 方委派.

7?2 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的任期为四年. 任期期满如获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任何一方需要更换自己委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时，必须事

先通知合营公司和合营另一方.

7?3 董事会的职权, 决议程序及董事会的开会时间均按合营章程规定执行.

##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8?1 合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设总经理一名, 由方推荐, 付总经理 名, 由甲方推荐 名, 乙方推荐 名, 正副总经理任期为年.

8?2 总经理的职责是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组织和领导合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副总经理根据合营章程的规定, 协助总经理工作.

合营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需要, 下设部门经理, 负责部门业务的日常工作, 并对总经理, 副总经理负责.

8?3 正副总理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任命和免职, 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公司和企业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务. 各部门经理由总经理任命.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

9?1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财会规定,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 合营公司注册登记后, 应及时到当地财政部门 and 税务机关备案.

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和外汇帐户. 也可以在经批准和指定的国外其它银行开立帐户.

9?2 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年度, 应采用日历年制, 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信贷记帐法记帐. 一切记帐凭

证，单据，报表，帐簿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甲乙双方同意的另一种外文书写)

9?3 合营公司设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各一名. 总会计师的职权和责任按合营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总会计师由 方推荐，副总会计师由 方推荐，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均由董事会任命.

## 第十章 劳动管理

10?1 合营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劳动纪律等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合营公司与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 劳动合同订立后，即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10?2 甲乙双方推荐及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等问题，由董事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一章 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采购

11?1 合营公司为生产和经营需要的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原则上由合营企业自行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在中国购买. 对需要在外国采购的产品，一般应选择具有国际先进性和适用性的产品，其价格不得超出国际市场的合理价格.

11?2 在采购上述设备和材料前，甲乙双方应充分酝酿协商并可派员实地考察，必要时可公开招标采购.

## 第十二章 纳 税

12?1 合营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有关规定缴纳各种税金.

12?2 合营公司的职工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第十三章 保 险

13?1 合营公司的各项保险, 均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 合营公司成立后, 由总经理, 副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的保险计划. 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 以合营公司的名义办理投保手续.

###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14?1 合营一方因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 造成合营另一方损失时, 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补救措施采取后, 尚不能完全弥补另一方所遭到的损失的, 另一方仍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4?2 合营一方因违反合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 应相当于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并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详见附件).

14?3 合营一方未按期支付合同规定的应付金额, 合营公司有权收取迟延支付金额的利息, 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

上述逾期的利息以各自出资的货币支付.

###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15?1 合营各方因地震, 台风, 严重的水灾和火灾, 战争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阻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 造成一方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 在符合下列全部规定的情况下, 不当作违约处理.

15?1 1不可抗力必须是阻止, 阻碍, 迟延受事件影响一方履

行合同的直接原因.

15?1?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 在该事件发生时, 已及时采取各种合理措施.

15?1?3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 在遭受事件时, 已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 并在十五天以内, 以书面形式提供事故及处理情况, 以及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理由, 并由该事故发生地的有关机构出具证明.

15?2 在事件影响已经克服或处理结束后,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合营另一方.

##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16?1 发生合同争议时, 合营各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 或经第三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和调解的, 可以提交中国仲裁机构或双方同意的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在中国仲裁应遵守中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 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应遵守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2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或由裁决裁定.

## 第十七章 适用法律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的适用法律.

17?2 本合同的订立, 效力, 解释, 履行, 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8?1 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后, 可以变更或修改合营合同,

但合营各方必须就此签署书面协议，经审批机关批准方能有效。

18?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营一方有权通知合营另一方解除合同：

18?2?1 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18?2?2 另一方违反合同以致严重影响订立合同时所期望的经济效益。

18?2?3 另一方在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在被允许延迟履行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

18?2?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18?2?5 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条件已经出现。

18?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即告解除。

18?3?1 双方商定同意解除合同。

18?4 合营任何一方未征得合营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章程和合同附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违反上述规定，以任何方式转让的合同均属无效。

## 第十九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按照本合同原则订立的如下附件，包括章程，协议，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后，须经 批准，方能生效。

19?3 本合同于 年月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 地签字.

19?4 本合同用中文和文书就, 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代表 国公司代表

签 字 签字

甲方见证人(签字) 乙方见证人(签字)

年月日 于 地

##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中英文篇五

合同编号: \_\_\_\_\_

中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外方： \_\_\_\_\_

国籍：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第一条?总则

1.1?\_\_\_\_\_公司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并在法律上获准从事经济活动的，其总公司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以下简称中方）；\_\_\_\_\_公司是遵照\_\_\_\_\_国法律成立的，其总公司设在\_\_\_\_\_（以下简称外方）。

1.2?中方和外方（以下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共同成立一个合营企业。双方同意抱着诚挚的态度遵守本合同。

## 第二条?合资企业名称和地址

2.1?合营企业的中文全名称：\_\_\_\_\_。

2.2?合营企业的英文全名称：\_\_\_\_\_。外商投资企业除中文名称外，也可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外文名称。合营企业的名称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要有字号或商号；
- (2) 要标明所属行业或经营特点；
- (3) 组织形式；
- (4) 不得与国内同行业的另一企业名称混同。

2.3?合营企业和注册的地点设在\_\_\_\_\_。

## 第三条?合营企业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3.1?合营企业以公正及合法的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并以销售其产品和提供服务而获得合营企业满意的利润为指标。

3.2?合营企业应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取得经济效益，并根据国际商业贸易实务惯例，使合营企业的效率、产量、价格、及交货时间方面应具有竞争能力。

3.3?合营企业生产的\_\_\_\_\_产品并提供服务，面向中国国内市场和指定范围的国际市场及有关的合营企业和企业销售并履行合营企业确定的有关业务。

3.4?设立服务合营企业，经营合营企业所需的多项生活服务业务。

#### 第四条?注册资本与资金

4.4?合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合营企业。双方对合营企业的责任以双方确认的投资额为限。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以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合营各方约定的外币表示。

4.6?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4.7?外方出资的外币，按缴款当日中国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或者套算成约定的外币。中方出资的人民币现金，需要折算成外币的，按缴款当日中国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

4.8?外方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4.9?中方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方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4. 10?外方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出资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显著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
- (2) 能显著节约原材料、燃料、动力的。

4. 11?外方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作为出资，应当提交该工业产权或者专有技术的有关资料，包括专利证书或者\_\_\_\_\_注册证书的复制件、有效状况及其技术特性、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根据、与中方签订的作价协议等有关文件，作为合营合同的附件。

4. 12?全部投资在合营企业成立（获得营业执照签发日）\_\_\_\_\_年内完成。第一次投资（中外方各投资\_\_\_\_\_元）在合营企业成立后1个月内完成，其余部分投资的时间，根据实际的需要，由董事会决定。

4. 13?双方在各自交纳其投资额后，应由一个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证书，由合营企业据此发出由正、副董事长签署的投资证明书，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合营企业的名称；合营企业成立的年、月、日；合资双方的名称和投资数额，投入资本的年、月、日，发给投资证书的年、月、日。投资证明书是非流通性的证据。双方确认的注册资本总额在合同期内不得减少。

4. 14?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股权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违反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4. 15?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16?合营的任何一方，逾期未缴付或未缴清合同规定的出资额，该违约方应当按合同规定支付迟延利息或赔偿损失。另外，守约方还可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可预见的损失。

4.17?延期出资或不出资应承担支付延迟利息或者赔偿损失的责任。出资货币的折算应以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为准，“缴款当日”是指合同所规定的出资日，而不是实际缴款日。

## 第五条?董事会及组织机构

5.1?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合营各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中外合营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的，由他方担任副董事长。董事会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决定合营企业的重大问题。

(1) 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2) 董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董事名额的分配由合营各方参照出资比例协商确定。

(3) 董事的\_\_\_\_\_为4年，经合营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4)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1/3以上董事提议，可以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5)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2/3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的，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

(6) 董事会会议应当在合营企业法定地址所在地举行。

5.2?需经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包括:

- (1) 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
- (2) 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与转让;
- (3) 合营企业期限的延长、终止、解散和其清算及结业工作;
- (4) 合营企业的合并、分立;
- (5) 合营企业的发展规则和贷款计划;
- (6) 合营企业的工作计划, 生产经营方案;
- (7) 合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与年度会计报表;
- (10) 合营企业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 (11) 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职工工资、奖励、福利等实施办法;
- (12) 合营企业的人员培训计划;
- (13) 其他有关双方权益的重大问题。

5.3?董事长是合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 应当授权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代表合营企业。

5.4?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 组织领导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营企业, 对内任免下属人员, 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5?总经理、副总经理由合营企业董事会聘请，可以由中国公民担任，也可以由外国公民担任。

5.6?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合营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5.7?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当同副总经理协商。总经理或者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者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企业的商业竞争。

5.8?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者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以随时解聘。

## 第六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6.1?中方和外方，应尽力以最有效和最经济的办法实现合营企业的经营宗旨和目标并在现行法律和允许的营业范围内双方选派有资格、有经验的管理技术人员在合营企业勤勉地进行营业。

6.2?中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合营企业办理下列事宜：

(2)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协助合营企业申请获得可能范围内的税收减免待遇；

(5) 协助合营企业安排工作人员的办公、住宿、膳食、交通、医疗等事项；

(6) 协助合营企业聘请中国籍职员、工程师、技术人员、工人和翻译人员；

(7) 协助合营企业向中国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的银行申请开立外币和人民币帐户；

(8) 协助合营企业联系在中国境内的物资运输、进出口报关

等手续；

(9) 中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合营企业的请求对其他需办的事情应予以协助。

6.3?外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合营企业办理下列事宜：

(4) 协助合营企业收集与合营企业业务有关的、适用的技术、工艺、经济信息及法律资料。

第七条?筹建工作

7.1?董事会应在合营企业成立之日起\_\_\_\_\_天内委派筹建小组（以下简称筹建组）。筹建组工作计划由董事会决定，筹建组由\_\_\_\_\_名组员组成，由各方提两名组员，包括一名组长及一名副组长。董事会应指派由双方提名的组员，并从提名组员中选出组长和副组长，但董事会有权随时解任任何组员。任一方提名的组员被解任时，该方应提名一位接任人选，该名参与筹建组的接任人选需经董事会批准。

7.2?新厂房的建筑，筹建小组负责联系建筑设计的批准，监督设备及材料采购，制订建筑工程时间表，提供技术管理，确保建筑工程进度，妥善保管其报告、图纸、档案及其他资料。筹建小组在日常工作方面积极合作，并在新厂房建筑期间至少每星期开会一次，商讨建筑工程进度和质量，此会议应做记录并由组长和副组长签署。

7.3?至少有\_\_\_\_\_名筹建小组组员（包括组长）予以建议时，总经理方可代表合营企业与承建企业签订建筑合同和其他有关合同。每份建筑合同规定的工程应在中国有关单位允许承建该工程范围之内。一切工作应按照合同内载明的时间表执行。全部建筑及有关成本费不得超出该合同内载明的数额。

## 第八条?引进技术

8.1?引进技术，是指合营企业通过技术转让的方式，从第三者或者合营者获得所需要的技术。

8.2?合营企业引进的技术应当是适用的、先进的，使其产品在国内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或者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

8.3?在订立技术转让协议时，必须维护合营企业\_\_\_\_\_进行经营管理的权利，并参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要求技术输出方提供有关的资料。

8.4?合营企业订立的技术转让协议，应当报审批机构批准。

8.5?技术转让协议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 技术使用费应当公平合理；

(3) 技术转让协议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

(4) 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技术输入方有权继续使用该项技术；

(5) 订立技术转让协议双方，相互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应当对等；

(6) 技术输入方有权按自己认为合适的来源购买需要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

(7) 不得含有为中国的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不合理的限制性条款。

## 第九条?场地使用权及其费用

9.1?合营企业使用场地，必须贯彻执行节约用地的原则。所需场地，应当由合营企业向所在地的市（县）级土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通过签订合同取得场地使用权。合同应当订明场地面积、地点、用途、合同期限、场地使用权的费用（以下简称场地使用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反合同的罚则等。

9.2?合营企业所需场地的使用权，已为中方所拥有的，中方可以将其作为对合营企业的出资，其作价金额应当与取得同类场地使用权所应缴纳的使用费相同。

9.3?场地使用费标准应当根据该场地的用途、地理环境条件、征地拆迁安置费用和合营企业对基础设施的要求等因素，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1）场地使用费在开始用地的5年内不调整。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供需情况的变化和地理环境条件的变化需要调整时，调整的间隔期应当不少于3年。

（2）场地使用费作为中方投资的，在该合同期限内不得调整。

（3）从事农业、畜牧业的合营企业，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以按合营企业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向所在地的土地主管部门缴纳场地使用费。

（4）在经济不发达地区从事开发性的项目，场地使用费经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可以给予特别优惠。

（5）合营企业取得的场地使用权，其场地使用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用地时间从开始时起按年缴纳，第一日历年用地时间超过半年的按半年计算；不足半年的免缴。在合同期内，场地使用费如有调整，应当自调整的年度起按新的费用标准缴纳。

## 第十条?购买与销售

10.1?合营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以下简称物资），有权自行决定在中国购买或者向国外购买。

（1）合营企业需要在中国购置的办公、生活用品，按需要量购买，不受限制。

（2）合营企业在合营合同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燃料，凡属国家规定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每年编制一次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外方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可以凭审批机构的批准文件直接办理进口许可证进口。超出合营合同规定范围进口的物资，凡国家规定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应当另行申领。

10.2?合营企业有权自行出口其产品，也可以委托外方的销售机构或者中国的外贸合营企业代销或者经销。

合营企业生产的产品，可以自主经营出口，凡属国家规定需要领取出口许可证的，合营企业按照本企业的年度出口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

10.3?合营企业在国内购买物资的价格以及支付水、电、气、热、货物运输、劳务、工程设计、咨询、广告等服务的费用，享受与国内其他企业同等的待遇。

10.4?合营企业与中国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往来，按照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双方订立的合同承担经济责任，解决合同争议。

10.5?合营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中国利用外资统计制度的规定，提供统计资料，报送统计报表。

## 第十一条?利润分配及税务

11.1?合营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款。合营企业的职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营企业进口下列物资，依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减税、免税：

(2) 合营企业以投资总额以内的资金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4) 合营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从国外进口的原材料、辅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包装物料。

11.3?合营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中国限制出口的以外，依照中国税法的有关规定减税、免税或者退税。

11.4?外方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 第十二条?劳动管理与工会

12.1?合营企业有权：

(1) 可以\_\_\_\_\_经营自己的企业，可以雇用外籍人员担任技术和管理工作；

12.2?视合营企业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采用计件或计时、计日、计月工资制；

12.4?合营企业因故中途停业，经向有关部门申报理由，办理清债手续，其资产可转让，资金可汇出。

12.5?合营企业对于因生产、技术条件发生变化而多余的职工，经过培训不能适应要求、也不宜改调其他工种的职工，可以解雇；但是必须按照劳动合同，由企业给予补偿。

12.6?合营企业对于违反企业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

12.7?合营企业职工因有特殊情况，按照劳动合同规定，通过工会向企业提请辞职时，企业应予同意。

12.8?合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标准、奖励、津贴等制度，由董事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提取的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必须用于对职工的奖励和集体福利。合营企业必须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支付中方职工劳动\_\_\_\_\_、医疗\_\_\_\_\_等费用。合营企业必须执行中国政府有关\_\_\_\_\_的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中国政府劳动部门有权监督检查。

12.9?合营企业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12.10?合营企业董事会会议讨论合营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时，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12.11?董事会会议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奖惩、工资制度、生活福利、\_\_\_\_\_和\_\_\_\_\_等问题时，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董事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取得工会的合作。

12.12?合营企业应当积极支持本企业工会的工作。合营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房屋和设备，用于办公、会议、举办职工集体福利、文化、体育事业。合营企业每月按企业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2%拨交工会经费，由本企业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第十三条?会计与审计

13.1?合营企业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合营企业的情况加以制定，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合营企业设总会计师，协助总经理负责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必要时，可以设副总会计师。

13.2?合营企业设审计师（小的企业可以不设），负责审查、稽核合营企业的财务收支和会计账目，向董事会、总经理提出报告。

13.3?合营企业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13.4?合营企业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记账。一切自制凭证、账簿、报表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合营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

13.5?合营企业原则上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经合营各方商定，也可以采用某一种外国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13.6?合营企业的账目，除按记账本位币记录外，对于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款项以及债权债务、收益和费用等，与记账本位币不一致时，还应当按实际收付的货币记账。

13.7?以外国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合营企业，其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13.8?因汇率的差异而发生的折合记账本位币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列账。记账汇率变动，有关外币各账户的账面余额，于年终结账时，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3.9?合营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如下：

(1) 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3) 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董事会确定分配的，应当按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3.10?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13.11?合营企业应在财务年度内，每季终结\_\_\_\_\_天内编制季度财务报表，并将该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中、外方及各董事。财务报表应包括该会计期间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并以中英文编制。由合营企业主管财务的职员签署是真实正确无误的。

13.12?合营企业应在财务年度终结后\_\_\_\_\_天内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并将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中、外方及各董事。年度财务报表包含截止该财务年度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财务报表应以中英文编制并由董事会委托的经中国政府注册的一家会计事务所予以审计并证明是真实、正确无误的。

13.13?中方和外方有权随时在合营企业每个财务年度终结后\_\_\_\_\_个月内自费派审计师审查合营企业的经营帐目及记录。

#### 第十四条?外汇管理

14.1?合营企业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14.2?合营企业凭营业执照，在境内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和人民币账户，由开户银行监督收付。

14.3?合营企业在国外或者港澳地区的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应当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局批准，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局报告收付情况和提供银行对账单。

14.5?合营企业在国外或者港澳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其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年度利润表，应当通过合营企业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局。

14.6?合营企业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可以向境内的金融机构申请外汇贷款和人民币贷款，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国外或者港澳地区的银行借入外汇资金，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局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14.7?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益，依法纳税后，减去在中国境内的花费，其剩余部分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汇汇出。

## 第十五条?协议的生效和合资期限

15.1?本合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后，合营企业收到批准书后的1个月内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主管审批部门批准之日，即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生效日以前双方所签署的一切意向书与其他文件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5.2?本合同有效期限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合营企业的合资期限为\_\_\_\_\_年。若合营企业业务有发展，注册资本需增多，则合资期限可延长。延长期限届时将另行商定。

15.3?当期限届满前\_\_\_\_\_个月，双方同意终止合同之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合营企业的期限可继续作每次为\_\_\_\_\_年的延长。

15.4?若因任何原因或任何一方造成终止合同，均需报原合同批准之机构批准。

## 第十六条?转让

16.1?合营企业的任何一方未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及中国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不得向第三者转让、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若一方要转让股份，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4) 合营企业营业，不得使合营企业的工作受到妨碍或组织机构受到影响；在批准转让后，合营企业应在\_\_\_\_\_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十七条?解散和清算

17.1?合营企业在下列情况下解散：

- (1) 合营期限届满；
- (2) 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 (4)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 (5) 合营企业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 (6) 合营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经出现。

17.2?合营企业宣告解散时，应当进行清算。合营企业应当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的规定成立清算委员会，由清算委员会负责清算事宜。

(1) 清算委员会的成员一般应当在合营企业的董事中选任。董事不能担任或者不适合担任清算委员会成员时，合营企业

可以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律师担任。审批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派人进行监督。

(2) 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应当从合营企业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3) 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合营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和计算依据，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执行。

(4) 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该合营企业起诉和应诉。

17.3?合营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合营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7.4?合营企业解散时，其资产净额或者剩余财产减除企业未分配利润、各项基金和清算费用后的余额，超过实缴资本的部分为清算所得，应当依法缴纳所得税。合营企业的清算工作结束后，由清算委员会提出清算结束报告，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报告审批机构，并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17.5?合营企业解散后，各项账册及文件应当由原中方保存。

第十八条?\_\_\_\_\_

18.1?在合同期内，合营企业总经理与第一副总经理拟根据不同阶段不同业务共同提出合营企业投保的项目。在价格、服务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向中国\_\_\_\_\_合营企业投保。

18.2?合营企业的各项\_\_\_\_\_应在中国人民\_\_\_\_\_合营企业投保。

第十九条?适用的法律

19.1?合营企业的建立、经营、管理、税务、进出口物资、劳动管理、土地使用、人员出入境及其他活动应遵守经颁布的\_\_\_\_\_的有关法律、规章及条例。在此法律、规章及条例中尚无规定时，合营企业应遵守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规章及条例。合营企业亦应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19.2?合营企业的财产、权利和外方的投资、利润分成，根据本合同规定外方应得的数额及外方的一切合法权益，应受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广东省法律、法令、规章及条例的保护。

第二十条?争执的解决和\_\_\_\_\_

20.1?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0.2?由于本合同引起中方与外方之间的任何争执，首先应由董事会以互相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于三十（30）天内未能解决时，中方和外方可选择第三方进行调解。

20.3?若调解于\_\_\_\_\_天内不能解决时，其争执应由\_\_\_\_\_作最终裁决。\_\_\_\_\_小组由三名\_\_\_\_\_员组成，中方指派一名，外方指派一名，第三名\_\_\_\_\_员由中、外方指派的两名\_\_\_\_\_员共同商定。若被指派的两名\_\_\_\_\_员，意见分歧，则第三名\_\_\_\_\_员应由\_\_\_\_\_院指派，并任\_\_\_\_\_小组\_\_\_\_\_，\_\_\_\_\_地点在\_\_\_\_\_。

20.4?\_\_\_\_\_的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_\_\_\_\_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_\_\_\_\_机构裁定。

第二十一条?不可抗力

21.1?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但不仅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_\_\_\_\_、\_\_\_\_\_、传染病及瘟疫。若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把本合同规定的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延长的时间应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21.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任何一方应立即以电报或电传把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并随后于\_\_\_\_\_天内用航空挂号信经政府有关当局或部门确认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遭受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超过\_\_\_\_\_天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为仍继续执行协议或提前终止协议。

## 第二十二条?合同文字和语言

22.1?本合同包括主件和附件，其附件和主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条款与合同主件的相应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合同主件为准。

22.2?本合同修订须经双方讨论通过，形成正式文件。经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后的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2.3?本合同内书写的标题，仅为醒目所列，不影响条款的意义和解释。

22.4?本合同及附件用中文、英文书写，而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合营企业全部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6?双方同意以汉语和英语为工作语言。

## 第二十三条?文本

本合同的中文本、英文原本一式肆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执两份。